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規劃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24,341,276.23 元。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316,379.6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316,379.60 元）总额 1,300,632,759.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87%。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元）	1,300,632,759.20	1,217,717,420.80	1,190,078,974.6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835,496,163.51	4,055,678,691.49	3,966,522,218.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7,524,341,276.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元）	3,708,429,15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人民币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人民币元）	3,619,232,357.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08,429,154.67		
现金分红比例（%）	102.4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